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黔东南环从责改〔2021〕2号

从江县贯洞镇干团村报银坡采石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2633353589893R

地址（住址）：从江县贯洞镇干团村报银坡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8日对你投资位于从江县贯洞镇干团村报银坡的采石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采石场存在成品砂子、碎石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遮盖、围挡或封闭等有效防尘抑尘措施，进场道路及砂石开采路面未硬化，未修建有洗车槽相关配套装置，未配备洒水降尘设施；
2. 矿山未修建截排洪沟及雨水冲刷污水沉淀池；
3. 未建立洒水抑尘记录台账。

以上事实，有2021年4月8日《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贵州省环境保护执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决定书送达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符合按日计罚的将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符合移送公安行政拘留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的整改落实情况由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从江分局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施后督察。

联系人：彭云亚

联系电话：0855-6417234

地址：贵州省从江县江东南路71号

